

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0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纽银新动向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67301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08月1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1年09月19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1年09月19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及代销网点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每次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50 万元以下 | 1.5% | |
| 5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以下 | 1.2% | |
| 2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 | 0.8% | |
| 500 万元（含）以上 | 1000 元/笔 | |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50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500 份。若某投资人在销售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500 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少于 500 份，则该剩余部分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 (N) | 赎回费率 |
|-------------------|-------|
| 1 年以下 | 0.5% |
| 1 年 (含 1 年) 至 2 年 | 0.25% |
| 2 年 (含 2 年) 以上 | 0 |

注：N：持有期限；单位：年。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 年指 365 日，2 年指 730 日，以此类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1 年 09 月 19 日起，本公司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或者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1 年 07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上的《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也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7-818 或 021-38572666 或公司网站 www.bnyfund.com 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

现，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